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代建方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非受限项目）工程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1 号德晟商务大厦 1 号楼 12、13 层 联系方式：程工 联系人：0763-3904666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非受限项目）工程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根据《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p>程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落实〈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已建立了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与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对接，完成联网登记；</p> <p>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广东省外企业，应当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一、建设工程项目概况</p> <p>新建学生宿舍、教学楼、学术交流中心、孵化中心、垃圾站、配电房及泵房，配套运动场建设等。</p> <p>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p> <p>1. 服务内容： 开展主体沉降监测、绿色建筑检测、市政检测、基坑检测等。</p> <p>2. 服务标准</p> <p>2.1 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p>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的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2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采购服务项目资金。

2.3 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根据《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落实〈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已建立了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与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对接，完成联网登记；

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广东省外企业，应当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



		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审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报价方式：报总价 2. 计价标准：最高限价（元）：877691.612。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全部完成为止。
9	验收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检测方法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成本项目检测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本项目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p> <p>3. 检测费财审审核定案书出具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符合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结算价）的 100%。</p> <p>注：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p>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
----	----	--